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环学发字〔2026〕5号

关于公开征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足迹数据库 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2024-2027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碳足迹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团体标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方向

1. 基础类标准：术语及应用、数据集标识及应用、数据集分类方式及应用等。
2. 开发指引类标准：数据库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工作流程、方式方法以及最终交付物（数据集、元数据与配套文档）等。

3. 软件结构类标准：数据库相关软件、工具、平台应具备的基本功能（如编辑、计算、建模等）以及跨库操作功能（如数据交换、对接、兼容等）等。

4. 数据质量评估类标准：开展数据溯源、核查分析所需的信息条目（如时间、来源、来源数量、透明度、地理代表性、技术代表性等），数据质量评估方法、评分规则和结果表达等。

5. 数据库整体评估类标准：覆盖数据库产品和数据集数量、数据库内容、可追溯性、方法学透明度、完整性、数据质量管控方法、兼容性、可操作性、数据与版本迭代机制等条目的整体描述方法，数据库整体质量评价方法等。

6. 数据安全类标准：数据库信息披露分级方法，对数据库整体以及对各数据集、数据点的访问、控制、修改、接入、导出、查看权限等。

7. 评估结果使用类标准：数据库评估结果应用、数据库合规性评审、数据库可用性评审、评审结果使用规范等。

8. 其他涉及数据库的标准。

二、申请主体

申请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相关机构。

三、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无交叉、无重复、无冲突，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2、标准主（参）编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工作基础和业务能力，对拟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完成团体标准草案；标准主编人员熟悉标准编写规定，具备解决编制过程中专业技术问题能力；标准联合发起单位（包括主编单位与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3、标准编制经费由主编及参编单位自筹，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4、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原则上为学会的单位会员。

四、申请程序

申请单位进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平台（<https://biaozhun.chinaces.org.cn/cms/index.html>）点击“标准申请”进行用户注册，完成线上标准立项申请书填写，并上传标准草案。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服务中心对标准提案进行初审和立项论证。

所申请标准属于优先领域的，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优先安排立项、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等程序。

完成立项的标准，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将面向社会征集参编单位参与标准工作，推进标准在行业内的广泛采信和应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何明浩 高强 曹云霄

电 话：010-62216415、010-62210466

邮 箱：CSES_jstg@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54 号

邮 编：100082

